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數學學科聯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 1.1 名稱：本會定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數學學科聯會」簡稱「數學學科聯會」；
英文譯名為：Mathematics Societ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簡稱MAS)以下簡稱本會。
- 1.2 結構：本會之主要組織如下：
 - 1.2.1 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
 - 1.2.2 評議會；
 - 1.2.3 幹事會。
- 1.3 宗旨：
 - 1.3.1 發揚團結互助、民主自治精神；
 - 1.3.2 謀求會員福利、保障會員權益；
 - 1.3.3 促進學術交流；
 - 1.3.4 作為校方、校外團體、學生組織及會員間之聯繫；
 - 1.3.5 在本港及國際間代表全體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數學系學科聯會轄下會員；
 - 1.3.6 提高本會會員之專業精神及學術地位。
- 1.4 權益：本會乃唯一代表全體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數學系學科聯會轄下會員之組織。
- 1.5 年度：本會之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會址：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相同。
- 1.7 法定語文：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及英文，本會章詮釋以中文版為準。



MATHEMATICS SOCIETY COUNCIL,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MAS COUNCIL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數學學科聯會評議會

第二章 會員

2.1 基本會員：

2.1.1 資格：凡符合以下資格之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均為本會基本會員：

2.1.1.1 凡攻讀香港城市大學數學系認可之學士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

2.1.1.2 經學生會評議會學科歸納為本會之學生會基本會員。

2.1.2 權利：

2.1.2.1 出席所有本會舉行的全民大會及評議會會議；

2.1.2.2 在全民大會中發言、動議、和議及投票，及在全民投票中投票；

2.1.2.3 參與競選；提名及和議候選人，並有權在選舉中投票；

2.1.2.4 在遵照本會章及附則下，可享用本會設施及福利；

2.1.2.5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出任本會之職位；

2.1.2.6 享有其他本會給予的權利。

2.1.3 義務：

2.1.3.1 遵守本會之會章、附則；

2.1.3.2 遵守由全民大會及全民大會投票之決議；

2.1.3.3 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2.2 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

2.2.1 資格：

2.2.1.1 附屬會員：

2.2.1.1.1 凡符合以下資格之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附屬會員，均可申請成為本會附屬會員：

2.2.1.1.1.1 攻讀香港城市大學數學系之認可學士學位課程的非全日制學生；

2.2.1.1.1.2 於香港城市大學主修數學系之畢業生；

2.2.1.1.1.3 香港城市大學數學系之教職員；

2.2.1.1.1.4 申請人須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附屬會員；

2.2.1.1.1.5 本會附屬會員之申請須經本會評議會審批。

2.2.1.2 名譽會員：經評議會考慮及通過後，頒發給對本會作出貢獻或在社會上有傑出成就之人士。

2.2.2 權利：

2.2.2.1 在遵照本會會章及附則下，可享用本會設施及福利；

2.2.2.2 在遵照該項活動之規章及細則下，可參加本會及屬會活動；

2.2.2.3 可列席於全民大會及評議會會議。

2.2.3 義務：

2.2.3.1 遵守本會之會章、附則；

2.2.3.2 遵守由全民大會及全民大會投票之決議；

2.2.3.3 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MATHEMATICS SOCIETY COUNCIL,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MAS COUNCIL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數學學科聯會評議會

第三章 全民大會

3.1 權責：於本會整體事務上，全民大會擁有本會最高權力，惟其決議只能於其後之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中推翻，並不能與會章有所牴觸。

3.2 組織：

3.2.1 全民大會由本會所有基本會員組成；

3.2.2 由評議會主席出任全民大會主席，如缺席則由評議會副主席出任；

3.2.3 大會秘書由評議會常務秘書擔任，如缺席則由幹事會常務秘書暫代其職。如上述二人均缺席，則由大會選出基本會員一名為臨時秘書。如沒有基本會員參選成為臨時秘書，則由與會之基本會員中學生證編號排列最前者擔任。

3.3 召開方法：

3.3.1 在下列情況下，評議會主席須召開全民大會：

3.3.1.1 由本會評議會批准或要求；

3.3.1.2 由最少七分之一本會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要求；

3.3.1.3 由本會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書面要求。

3.3.2 會議議程由要求召開全民大會之組織或基本會員議定。

3.3.3 大會通知及議程，於會議四天前張貼於本會報告版。

3.4 法定人數：

3.4.1 大會法定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十分之三；

3.4.2 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十五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休會；而續會將由全民大會主席決定日期、時間、地點。大會主席須於大會宣佈休會後兩星期內再行召開續會；

3.4.3 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六分之一。當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十五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需宣佈休會並可於續會宣佈休會後兩星期內再行召開下一次續會；

3.4.4 於法定開會時間十五分鐘後到達會場登記之基本會員將不被計算於法定人數當中；

3.4.5 休會後再行召開之會議，其通知於會議四天前張貼於本會報告版；

3.4.6 會議記錄由評議會秘書負責，於評議會會議中宣讀及通過，並須於全民大會後三十天內張貼於本會報告版；

3.4.7 議案之決定：議案以簡單多數票形式決定。

3.5 宣傳：評議會須把全民大會之宣傳事宜視為職責，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須全力協助。



MATHEMATICS SOCIETY COUNCIL,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MAS COUNCIL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數學學科聯會評議會

第四章 全民投票

4.1 權責：本會之全民投票與全民大會同等權力，兩者之決議只能於其後之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中推翻。

4.2 全民投票：

4.2.1 在下列任何一情況下，主席須召開及主持全民投票：

4.2.1.1 由評議會要求；

4.2.1.2 由本會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書面要求，並經評議會批准；

4.2.1.3 最少七分之一本會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要求，並經評議會批准；上述要求須列明動議項目。

4.2.2 如評議會不接納不少於七分之一基本會員之聯名要求舉行全民投票時，則須召開全民大會來處理有關動議。

4.3 通告：召開全民投票之通告及動議須於投票前四天用電子郵件通知，並於四天前張貼於本會 報告版。

4.4 評議會主席及監票主任：

4.4.1 全民投票須由評議會主席召開；

4.4.2 評議會主席須邀請一位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幹事會幹事或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作監票主任。

4.5 投票：

4.5.1 投票時間最少為半小時，並採取直接不記名投票；

4.5.2 核算票數須於停止投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4.5.3 監票主任須監察點票程序能公正地進行；

4.5.4 全民投票須有最少全體基本會員十分之三有效投票方為有效；

4.5.5 動議以簡單多數票形式通過；

4.5.6 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核算票數後一天，由評議會主席正式公報方能生效；

4.5.7 當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不能正式公報；

4.5.8 如對全民投票有任何投訴，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評議會提出，評議會須於接獲書面投訴後七天內召開非常會議，處理其投訴。

4.6 宣傳：評議會須把全民大會之宣傳事宜視為職責，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須全力協助。



MATHEMATICS SOCIETY COUNCIL,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MAS COUNCIL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數學學科聯會評議會

第五章 評議會

- 5.1 定義： 評議會乃負責本會一切仲裁、立法及監察事宜之權力機構。
- 5.2 權力： 評議會所通過之議案不能推翻全民大會之決定。
- 5.3 權責：
- 5.3.1 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
 - 5.3.2 審議本會屬下各組織之章則及職權範圍；
 - 5.3.3 可成立專責委員會；
 - 5.3.4 擁有本會財務之最終決策權；
 - 5.3.5 經由幹事會提名，可委派本會代表參與其他團體及其他活動；
 - 5.3.6 處理評議會成員及幹事會幹事之辭職；
 - 5.3.7 於評議會會議中經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評議員投票贊成，可通過本會任何成員之遺憾案；而評議會更可召開全民大會決定對此等成員投不信任票；
 - 5.3.8 當三分之二或以上評議員投票贊成，可通過對本會屬會下各組織之幹事及委員(幹事會成員及評議會普選代表除外)投不信任票；
 - 5.3.9 評議會可向本會任何會員提出質詢或要求提供有關本事務之資料，但須於三天以前書面通知該會員；
 - 5.3.10 委任大選委員會。
- 5.4 評議員：
- 5.4.1 任期：
 - 5.4.1.1 任期由應屆週年大會召開至翌年週年大會召開為止。
 - 5.4.2 權利：
 - 5.4.2.1 於會議中擁有投票、發言、動議及和議之權力（擔任會議主席者除外）。
 - 5.4.3 責任：
 - 5.4.3.1 出席評議會會議；
 - 5.4.3.2 以全體基本會員利益為依據，評議本會事務；
 - 5.4.3.3 代表其所屬組織之會員表達意願。
 - 5.4.4 職位：
 - 5.4.4.1 評議會主席（一名）；
 - 5.4.4.2 評議會副主席（一名）；
 - 5.4.4.3 評議會秘書（一名）；
 - 5.4.4.4 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須由與會評議員於週年大會中提名及互選；
 - 5.4.4.5 若評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同時出缺，須由應屆評議會成員中學生編號排列最前之成員擔任臨時會議召集人，召開非常會議補選評議會主席，會議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 5.4.5 職責：
 - 5.4.5.1 評議會主席：
 - 5.4.5.1.1 負責處理評議會一切事務；
 - 5.4.5.1.2 召開及主持所有評議會會議及全民大會；
 - 5.4.5.1.3 召開及主持全民投票；
 - 5.4.5.1.4 評議會主席不可連任；
 - 5.4.5.2 評議會副主席：
 - 5.4.5.2.1 協助主席處理評議會一切事務；
 - 5.4.5.2.2 當主席缺席時，出任會議主席；
 - 5.4.5.2.3 當主席出缺時，出任署理主席；
 - 5.4.5.2.4 當評議會主席出缺時，評議會副主席須履行5.4.5.1.1及5.4.5.1.2之一切權責。
 - 5.4.5.3 評議會秘書：
 - 5.4.5.3.1 處理所有評議會會議及全民大會之會議紀錄。
 - 5.4.6 成員：
 - 5.4.6.1 應屆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
 - 5.4.6.1.1 參選者只限本會之基本會員；
 - 5.4.6.1.2 本會應屆學生會代表之席位數目為學生會會章5.4.6.2中所規定；



5.4.6.1.3 根據學生會會章11.7中所規定，應屆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為本會評議會必然成員；

5.4.6.1.4 若本會應屆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之席位懸空時，則根據學生會會章8.7.12中所規定；

5.4.6.1.5 學生會評議會代表任期由應屆週年大會起至翌年週年大會完結

止。

5.4.6.2 應屆學科聯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

5.4.6.2.1 本會最多可有五名學科聯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

5.4.6.2.2 當本會之年度開始後學科聯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人數不足兩名時，本會評議會需於週年大會召開前公開招募本會基本會員出任學科聯會評議會非普選評議員，為期不可少於14天，並經幹事會提名後，於週年大會中委任，惟學科聯會評議會非普選評議員之數目不得少於三名。

5.4.6.3 去屆幹事會幹事或臨時行政委員三名〈尚為本會基本會員者〉；

5.4.6.4 去屆評議會主席〈尚為本會會員者〉；

5.5 會議：

5.5.1 常務會議及非常會議：

5.5.1.1 評議會之常務會議每三個月最少召開一次；

5.5.1.2 在幹事會或不少於三分之一評議會成員要求下，可召開非常會議；

5.5.1.3 在評議會主席須於提出要求後兩星期內召開非常會議，單處理要求之特定事項

；

5.5.1.4 會議與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三天前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5.5.1.5 會議法定人數：

5.5.1.5.1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所有評議會成員之半數；

5.5.1.5.2 會議於法定開會十五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休會；

5.5.1.5.3 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十五分鐘後，不論人數多寡，會議亦再合法召開；

5.5.1.5.4 會議時當評議會主席及評議會副主席皆缺席時，須由評議會評議員中學生編號排列最前者擔任臨時會議主席；

5.5.1.5.5 會議時當評議會秘書缺席時，將從評議會之成員中選出一人充任秘書；

5.5.1.5.6 會議紀錄須於會議結束後兩星期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5.5.2 週年大會：

5.5.2.1 週年大會須於幹事會上任後三個星期內由應屆評議會主席召開；

5.5.2.2 應屆及去屆評議會成員皆須出席週年大會；

5.5.2.3 每次會議及每次續會之法定人數最少必須為應屆及去屆評議會成員之半數；

5.5.2.4 會議議程及通知須於會議前五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5.5.2.5 續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5.5.2.6 週年大會由去屆評議會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副主席暫代其職；若主席與副主席同時缺席，則由去屆幹事會會長暫代其職。

5.5.2.7 週年大會須處理事項：

5.5.2.7.1 審核及通過去屆幹事會全年工作報告；

5.5.2.7.2 審核及通過去屆本會全年財政報告；

5.5.2.7.3 委任學科聯會評議會非普選評議員；

5.5.2.7.4 選舉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

5.5.2.7.5 審核及通過應屆幹事會全年工作計劃；

5.5.2.7.6 審核及通過應屆本會全年財政預算；

5.5.2.7.7 成立或取消幹事會轄下之常設部門；

5.5.2.8 應屆及去屆評議會成員均有投票權。



MATHEMATICS SOCIETY COUNCIL,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MAS COUNCIL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數學學科聯會評議會

5.6 議案表決及加簽程序：

5.6.1 除本會會章及附則另有規定者外，一般議案均採取一人一票的簡單多票制形式來進行表決；

5.6.2 獲得通過之議案必須於十四天內由本會幹事會會長或臨時行政委員會署理會長（非評議會主席者）加簽，而獲得加簽之議案將即時生效；

5.6.3 於議案獲得通過後十四天內，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可以書面形式向評議會提出否決該議案，惟該否決須於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就有關議案所召開之會議上獲得過半數的與會成員同意方為成立，且於提出否決時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代表須附上有關會議之會議紀錄作為評議會存檔之用；

5.6.4 如於十四天內，評議會尚未接獲任何否決或加簽之通知，則該議案自動生效；

5.6.5 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不得就已生效之議案提出否決；

5.6.6 評議會須於收到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否決通知的十四天內召開會議重新審議遭否決之議案；

5.6.7 遭否決之議案須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贊成方可再次通過，而該議案將即時生效而毋須幹事會會長或臨時行政委員會署理會長（非評議會主席者）加簽，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亦不得就是項議案提出否決。而該議案亦不能於不足會議法定人數之續會上通過。



MATHEMATICS SOCIETY COUNCIL,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MAS COUNCIL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數學學科聯會評議會

第六章 幹事會

6.1 定義：幹事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向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負責，代表全體會員與外界溝通。

6.2 權責：

- 6.2.1 履行會章宗旨及執行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評議會之決議；
- 6.2.2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委任幹事會轄下的任何直屬工作委員會之成員；
- 6.2.3 委派代表對外代表本會；
- 6.2.4 制定規條以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 6.2.5 幹事會須向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負責。

6.3 任期：幹事會之任期與本會年度相同。

6.4 成員：

- 6.4.1 會長一人；
- 6.4.2 內務副會長一人；
- 6.4.3 外務副會長一人；
- 6.4.4 內務秘書；
- 6.4.5 外務秘書；
- 6.4.6 常務秘書；
- 6.4.7 財務秘書一人；
- 6.4.8 宣傳秘書；
- 6.4.9 體育秘書；
- 6.4.10 福利秘書；
- 6.4.11 文娛秘書；
- 6.4.12 學術秘書；

6.5 成員職責

- 6.5.1 會長為本會行政首長，負責本會一切行政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 6.5.2 內務副會長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內務事務事宜，如遇會長缺席或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
- 6.5.3 外務副會長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外務事務事宜，促進同學對本港及國際社會事務之關注及參與；
- 6.5.4 內務秘書負協助內務副會長處理內務事宜；
- 6.5.5 外務秘書負協助外務副會長處理外務事宜；
- 6.5.6 常務秘書負責處理幹事會會議記錄，檔案，文件往來，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務；
- 6.5.7 財務秘書負責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 6.5.8 宣傳秘書負責本會一切宣傳工作；
- 6.5.9 體育秘書負責推行本會一切體育活動；
- 6.5.10 福利秘書負責本會會員之日常福利事宜；
- 6.5.11 文娛秘書負責推行本會一切文娛活動；
- 6.5.12 學術秘書負責推行本會一切學術活動。

6.6 幹事會會議

- 6.6.1 幹事會常務會議每月最少一次，由會長召開；
- 6.6.2 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 6.6.3 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二十四小時派發予各幹事；
- 6.6.4 會議合法人數最少為幹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二。

6.7 辭職：幹事會成員之辭職，須於評議會會議前兩星期以書面形式通知評議會及在幹事會會議上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評議事會成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提出辭職之幹事，須出席其辭職前最後一個評議會會議。

6.8 職位懸空：

6.8.1 如會長之職位懸空，須由內務副會長補上，如內務副會長之職位亦同時懸空，會長一職須由外務副會長補上。

6.9 解散：在幹事會任期內，若會長、內務副會長乃外務副會長之職位同時懸空，或全體幹事會成員之職位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時懸空，幹事會須自動解散。



MATHEMATICS SOCIETY COUNCIL,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MAS COUNCIL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數學學科聯會評議會

7. 第七章 臨時行政委員會

7.1 權責：

- 7.1.1 於幹事會出缺時，作為唯一代理幹事會之機構，並向全體基本會員負責；
- 7.1.2 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
- 7.1.3 各署理職位之職責於本會章6.5無異。

7.2 任期：

- 7.2.1 當幹事會於任期開始後出現空缺，評議會必須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並由委任一名基本會員出任臨時行政委員會署理會長，處理幹事會事務，直至新一屆幹事會選出為止。

7.3 成員：

- 7.3.1 評議會於成立臨時行政委員會時，須從6.4中揀選並列出可供基本會員擔任之職位；

7.4 成員任免：

- 7.4.1 署理會長：經不少於三分二之評議會全體成員通過，評議會需委任一名基本會員擔任署理會長一職，經此方法委任之署理會長，若經不少於三分二之評議會全體成員通過，則可罷免其職位；
- 7.4.2 署理財務秘書：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通過，評議會可委任一名基本會員擔任署理財務秘書一職，經此方法委任之署理財務幹事，若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則可罷免其職位；
- 7.4.3 臨時行政委員會其他署理幹事職務：經二分之一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評議會可委任基本會員擔任其他署理幹事之職務，經此方法委任之署理幹事，若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則可罷免其職位；
- 7.4.4 當評議會預設之臨時行政委員會招募期結束後，仍未有署理會長產生時，評議會主席需暫代署理會長一職，直至署理會長成功產生為止；
- 7.4.5 當評議會預設之臨時行政委員會招募期結束後，仍未有署理財務秘書產生時，署理內務副會長須兼任其一切職務；若署理內務副會長同時出現空缺時，署理外務副會長須兼任署理秘書幹事之一切職務；當上述三者同時出缺時，署理會長須兼任署理財務秘書之一切職務；
- 7.4.6 評議會須於幹事會空缺後十四天內須召開非常會議處理成立臨時行政委員會之事宜，招募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之期限為最少十四天至最多三十天；評議會須盡快處理所有自薦申請。



8. 第八章 選舉

8.1 大選委員會：

8.1.1 目的：使學科聯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本會幹事會及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等選舉能順利地進行。

8.1.2 職責：

- 8.1.2.1 推廣以上三項選舉；
- 8.1.2.2 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
- 8.1.2.3 編排一切有關選舉工作的時間表；
- 8.1.2.4 監察候選人及其助選團的活動；
- 8.1.2.5 依本會會章制定選舉有關規則；
- 8.1.2.6 向評議會提供大選過程中有關資料；
- 8.1.2.7 以上各項選舉工作完畢後，須向評議會提交書面報告。

8.1.3 大選委員會委員：

- 8.1.3.1 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及由評議會委任；
- 8.1.3.2 大選委員會委員最少為三人；
- 8.1.3.3 大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參選；
- 8.1.3.4 大選委員會委員不得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亦不得投票，以保持該委員會之中立態度；
- 8.1.3.5 大選委員會於評議會通過其書面報告後自動解散。

8.1.4 大選委員會會議決議時，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擁有最終決定權；

8.1.5 對選舉規則的闡釋，均以仲裁委員會為準。

8.2 學科聯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

8.2.1 學科聯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選舉每年舉行一次，必須與幹事會及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選舉同時進行；

8.2.2 學科聯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五人和議始可參選。

8.3 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

8.3.1 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選舉每年舉行一次，必須與幹事會選舉同時進行；

8.3.2 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五人和議始可參選。

8.4 幹事會：

8.4.1 本會幹事會選舉每年進行一次，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8.4.2 提名：提名之小組須由一人提名，八人和議，始可參選。

8.5 選舉細則：

8.5.1 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格：

8.5.1.1 上述人等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8.5.2 提名程序：為本會基本會員；

8.5.2.1 候選內閣：

8.5.2.1.1 候選內閣主席須一併繳交其內閣成員之提名表及按金；

8.5.2.1.2 競選幹事會內閣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其中必須包括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及財務秘書；

8.5.2.2 候選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及候選學科聯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須一併繳交其本人之提名表格及按金；

8.5.2.3 候選內閣，候選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及候選學科聯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提名日期由每年之大選委員會公佈，期限為不少於十天，逾期提名將不會受理。如於截止日期仍未有候選人或內閣，提名日期將自動延長五日。若仍沒有候選人或內閣，事件將交予評議會處理。

8.5.3 投票形式：

8.5.3.1 本會會員在每項選舉中只可投票一次；

8.5.3.2 投票採用直接不記名形式，但必須有大選委員會印鑑方為有效。

8.5.4 點票：

8.5.4.1 點票將在投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進行，必須有學生會幹事會幹事、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或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作監票主任；



- 8.5.4.2 候選人或內閣可自由委派一至二人監票；
- 8.5.4.3 每一班可自由委派一至二人監票；
- 8.5.4.4 所有問題票之有效與否均以監票主任之最後決定為準；
- 8.5.4.5 點票程序之結束須由監票主任正式宣佈方為有效。

8.5.5 法定人數：

8.5.5.1 投票人數必須達到全體基本會員人數四分之一，並同時有效票數必須達到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該次本會幹事會及學科聯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選舉方為有效。

8.5.5.2 投票人數必須達到全體基本會員人數十分之一，該次本會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選舉方為有效。

8.5.6 當選資格：

8.5.6.1 當選內閣：

8.5.6.1.1 如候選內閣有兩個或以上，則以簡單多數票形式選出當選之內閣；

8.5.6.1.2 如候選內閣只有一個，則須進行信任票，其所得之信任票數須較不信任票數為多。

8.5.6.2 學科聯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

8.5.6.2.1 當候選人數多於五人時，獲得最多票數之五位候選人當選；

8.5.6.2.2 當候選人數相等或少於五人時，則須進行信任投票，其所得之信任票數須較不信任票數為多。

8.5.6.3 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

8.5.6.3.1 當候選人數多於學生會會章6.10中所規定之人數時，當選者為獲得最多票數之候選人；

8.5.6.3.2 當候選人數相等或少於學生會會章6.10中所規定之人數時，則須進行信任投票。其所得之信任票數須較不信任票數為多；

8.5.7 投訴及上訴：

8.5.7.1 所有投訴及上訴必須有所依據及必須清楚署名；

8.5.7.2 所有投訴必須在點票前以書面形式向大選委員會提出；

8.5.7.3 所有投訴以大選委員會之決定為準；

8.5.7.4 如有不服大選委員會之裁決，可在大選委員會宣佈裁決後之二十四小時，以書面形式向評議會提出上訴。所有上訴均以評議會之最後決定為準。

8.5.8 選舉經費：

8.5.8.1 所有經費由本會資助，此款額由每年之大選委員會公佈；

8.5.8.2 競選經費不得逾本會資助之款額；

8.5.8.3 除本會資助之款額外，候選內閣或候選人不得接受任何資助或舉行任何籌辦活動；

8.5.8.4 所有候選人或內閣須於投票日二十四小時前呈交所有單據，及一詳盡之財政報告予大選委員會審核。如有遺漏或虛報，大選委員會將予以紀律處分。

8.5.9 紀律處分：如有候選人或內閣觸犯競選或宣傳規則，本會將予以紀律處分。

8.5.10 公佈結果：

8.5.10.1 如無投訴選舉結果須於點票結束後四十八小時內由大選委員會公佈，方為有效

8.5.10.2 如有投訴，需由評議會處理，一星期內公佈。

8.5.11 重選：惟有非常特殊情況下，經評議會議決，方可重選，而重選形式及程序，則由評議會決定。

8.5.12 補選：

8.5.12.1 幹事會成員之職位懸空時，經評議會議決後，方可進行補選，而補選之形式及程序，將由評議會決定；

8.5.12.2 學科聯會評議會普選代表之懸空職位經評議會議決後方可進行補選，而補選之形式及程序將由評議會決定。



MATHEMATICS SOCIETY COUNCIL,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MAS COUNCIL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數學學科聯會評議會

9. 第九章 財務

9.1 財政年度：與本會年度相同。

9.2 財政來源：

9.2.1 會費：本會會費由學生會撥款；

9.2.2 基金：基金來源由學生會資助及個別組織捐助。

9.3 財政預算：

9.3.1 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須於上任後三十天內，向評議會提交該年度之全年財政預算草案，以便通過；

9.3.2 上任半年後，如有需要，財務秘書可重新修訂其全年財政預算，並提交評議會通過。

9.4 財政報告：

9.4.1 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須於本會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向本評議會提交本會之財務報告

9.4.2 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須於共任期結束後三十天內，向在任之本會評議會提交其全年財政報告。

9.5 核數：本會全年財政賬目，須由學生會評議會核對。

9.6 財務委員會：

9.6.1 如有需要，可成立一財務委員會以協助評議會處理一切有關本會之財務事宜；

9.6.2 上述之財務委員會須直接向評議會負責。

9.7 銀行戶口：所以本會之銀行往來支票，須獲幹事會會長及財務秘書或臨時行政委員會署理會長及署理財務秘書聯合簽署，並經學生會幹事會會長或財務秘書簽署認可，方為有效。



MATHEMATICS SOCIETY COUNCIL,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MAS COUNCIL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數學學科聯會評議會

10. 第十章 處分

10.1 任何會員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的行為或違反本會會章的行徑，將會受到以下處分：

10.1.1 凍結會員利益：其應享有的一切會員權益即被凍結，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10.1.2 開除會籍：任何會員若不履行其會員義務，而於評議會會議中，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成員投票贊成，評議會可召開全民大會，討論開除該會員會籍。

10.1.3 遺憾議案：於評議會特定議程會議中，若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與會成員投票贊成，評議會對任何會員的遺憾議案便可通過。

10.1.4 罷免議案：

10.1.4.1 評議會可向本會任何組織之委員或幹事（除幹事會成員及評議會的普選評議員）提出罷免議案；

10.1.4.2 若任何幹事會成員或評議會普選代表有失職或違反會章的行為，評議會可召開全民大會對該等幹事或成員提出罷免議案；

10.1.4.3 任何經10.1.4.1及10.1.4.2所提出之罷免議案，一經通過，即作為革除該名會員於該罷免議案中所指定之本會組織職務論；

10.1.5 不信任議案：

10.1.5.1 評議會可向本會任何組織之委員或幹事（除幹事會成員及評議會的普選評議員）投出不信任議案；

10.1.5.2 若任何幹事會成員或評議會普選代表有失職或違反會章的行為，評議會可召開全民大會對該等幹事或成員提出不信任議案；

10.1.5.3 任何經10.1.5.1及10.1.5.2所提出之不信任議案，一經通過，即作為革除該名會員於該本會組織之所有職務論。

10.2 一切處分必須由本會評議會處理，並須知會學生會評議會。

10.3 受到任何處分之成員，其一切有關資料必須張貼於本會佈告板上，為期不得少於一星期。

10.4 曾被凍結會員權益的會員，一旦得以恢復權益，其有關通告必須張貼於本會佈告板，為期不得少於兩星期。



MATHEMATICS SOCIETY COUNCIL,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MAS COUNCIL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數學學科聯會評議會

11. 第十一章 解散

11.1 解散本會必須於全民投票中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全體基本會員投票贊成。

11.2 在本會解散之前，評議會必須向學生會評議會呈交各種事務上的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所有會員得到清楚的瞭解，並必須妥善處理本會一切資產。

11.3 在本會解散時，評議會主席必須作出正式宣佈。



**MATHEMATICS SOCIETY COUNCIL,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MAS COUNCIL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數學學科聯會評議會

12. 第十二章 其他

- 12.1 幹事成員於同一年度不得兼任評議會主席，副主席或普選代表。
- 12.2 會章之採納：本會章必須由學生會評議會通過，方為有效。
- 12.3 會章詮釋：本會章之內容，以評議會之詮釋為準。
- 12.4 會章附則：會章附則由評議會制定，作用在補充會章之不足，使本會會務更能順利進行，評議會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有投票權之成員贊成，方可修改附則。
- 12.5 會議常規：本會會議規則由本會制定，作用在使本會有關之會議能依正確程序進行，本會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有投票權之會員贊成，方可修改會議規則。
- 12.6 會章之修改：
- 12.6.1 會章之修改須由評議會提出，並須經評議會決定採取下列其中一項程序：
- 12.6.1.1 評議會將修改後之會章提交全民大會以訂定議程討論；
- 12.6.1.2 召開諮詢大會以便會員諮詢修改後之會章，然後舉行全民投票。
- 12.6.2 通過後之會章，仍須獲得學生評議會認可，方為有效。

(曾修訂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最後修訂於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MATHEMATICS SOCIETY COUNCIL,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MAS COUNCIL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數學學科聯會評議會